#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)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凤鸣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保荐办法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于2018年12月24日至12月27日对新凤鸣进行了现场检查,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现场检查基本情况

本次对于新凤鸣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: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 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 营状况等。

### 二、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# 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新凤鸣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;查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,核对公司相关公告;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;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新凤鸣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,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,新凤鸣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履行职责。新凤鸣内控环境良好,风险控制有效。

### 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新凤鸣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,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# (三)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,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,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新凤鸣资产完整,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 (四)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、查阅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募集资金采购合同;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;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新凤鸣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新凤鸣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,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。新凤鸣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,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新凤鸣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情形。

### 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,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、对外担保合同、关联交易协议、对外投资协议等,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新凤鸣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 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;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 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(六) 经营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、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,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,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新凤鸣的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。

变化,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。

# (七)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

项目组查阅并核对了公司、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公告文件。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及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,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,新凤鸣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,安排项目组与新凤鸣高管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,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
### 六、现场核查结论

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:公司治理规范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;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;资产完整,业务、财务、机构、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;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,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;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;公司的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,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(此页无正文,为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      |
|--|
|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 |
| 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

| 保荐代表人: |  |
|--------|--|
|        |  |
|        |  |
|        |  |

保荐机构: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月3日